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815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王瑞英

被告 史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柒仟玖佰參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二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按期（月）計付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柒仟玖佰參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與其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約定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0萬元，借款期間7年，自民國101年11月28日起按月償還本息，並按原告指數利率加計週年利率4.

01 5%（現為週年利率6.24%）計算利息，如未依約繳款，除
02 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償還者，按照上開
03 利率10%加付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以
04 上部份，加倍計付，且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
05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債務視為
06 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繳款，依約視同到期，計尚欠本金
07 247,937元未清償，應即清償前述款項及利息暨違約金，屢
08 經催討無效，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被
09 告應給付原告247,937元及自112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週年利率6.24%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12月11日起至清
11 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
12 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3 二、被告則以：伊確有積欠原告請求之款項，因現在沒有經濟能
14 力，故無法清償等語，資為抗辯。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
17 信用貸款契約書、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公司變更登記表
18 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9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23 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247,937元及利息暨
24 違約金未依約清償等節，已如前述，揆諸上揭規定，被告自
25 應負清償責任。至被告抗辯其現因無經濟能力而無法清償債
26 務云云，惟被告上開陳述縱令屬實，亦僅係履行及清償能力
27 之問題，並非其得分期或緩期清償之法定原因，不影響其依
28 約應負之清償責任，故被告前揭抗辯，尚無足採。

29 (三)另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
30 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
31 0條第1項、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金融監督管理委

01 員會以102年11月18日金管銀合字第10230003860號公告、並
02 自000年0月00日生效之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
03 事項第7條第2項第1款規定：「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
04 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20%，
05 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06 期」，則依上開規定，金融機構就消費性無擔保貸款之違約
07 金收取，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
08 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
09 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
10 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是本院審酌上開000年0月00日
11 生效之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7條第2項
12 第1款規定，以及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所失
13 利益，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
14 資之收益，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且本
15 件原告請求之利息已高達週年利率6.24%，復請求被告給付
16 自112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
17 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
18 率20%計算之違約金，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尚屬過高，殊非
19 公允，故此部分酌減為「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較為
20 適當。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
22 主文第1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
23 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25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6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
27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
28 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30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2,870元	
合 計	2,870元	